Gene Mutation）、染色體結構變異性（Chromosomal aberration）、其它細胞變異性（Other genotoxic effects）。

(5)代謝試驗：植物體及動物體內代謝（Metabolism in plant and animal）。

(6)環境影響試驗：水解（Hydrolysis）、光分解（Photodegradation）、土壤代謝（Metabolism in soil）、水域代謝（Metabolism in aquatic）、移動性（mobility study）、消散性（Dissipation study in soil）、累積性（Accumulation study）。

(7)非目標生物毒性：淡水魚急毒性（Freshwater fish toxicity）、水蚤急毒性（Freshwater invertebrate toxicity）、鳥類毒性（Avian toxicity）及蜜蜂急毒性試驗（Honey bee acute contact toxicity）。

3.申請田間試驗及農藥登記流程扼要說明

委託田間試驗係由申請人依規定期限，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逕洽省農林廳（植保科）申請，再由該廳將同一樣品分送有關機構進行試驗。

另經省農林廳審查函覆可進行田間試驗者，得依相同規定自行提供所需毒理資料，逕洽省農藥所申請農藥登記毒理資料審查，初審資料不全者由該所通知補件，最遲應於2個月內補齊；資料符合規定者，由該所提送農委會，經彙整後再交由農委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毒理組）進行毒理安全性審核，通過者由農委會函覆申請人。

省農林廳爲設計田間試驗及初審試驗結果，沒有糧食作物傷害、虫害……等15個植物保護技術小組並由小組長負責各種作物田間試驗之規劃與協調。農委會依據


